## 雲林縣健康活動參與平台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 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府計研一字第 1133012311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界支持雲林縣健康 活動參與平台之捐款,推動本縣縣民運動,特設立雲林縣健康活動 參與平台捐款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戶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- 三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:
  - (一) 民間捐款。
  - (二) 本專戶之孳息。
  - (三) 其他收入。
- 四、本專戶之支出用途及範圍如下:
  - (一)採購雲林幣供本平台之健康學分兌換獎勵。
  - (二)採購雲林幣或健康類獎品供本平台競賽獎品。
  - (三)有關本平台運作所需其他支出。
- 五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;其會計事務之處理, 應獨立計算,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,由本府每年徵信公告之。
- 七、有關捐贈事項,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。